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育樂工程行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東豪

被告 胡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育樂工程行、林東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貳佰壹拾元，及其中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胡一平於被告育樂工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應就不足額部分與被告育樂工程行負連帶負清償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係以林東豪即育樂工程行為被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3,2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被告育樂工程行為合夥組織，林東豪、胡一平為合夥人為由，具狀更正被告林東豪即育樂工程行為林東豪、被告育樂工程

01 行，並追加胡一平為被告、變更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2
02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0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
03 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5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育樂工程行前向原告借款200萬
08 元，並邀同被告林東豪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育樂工程行嗣
09 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共計653,210元及如
10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原告與被告育樂工程
11 行所締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
12 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育樂工程行為合夥組織，
13 胡一平為合夥人，於被告育樂工程行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14 時，胡一平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5 貸返還請求權、連帶保證及合夥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16 被告清償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
20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
21 最近截息日查詢列印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查
22 詢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又被告育樂工程
23 行、林東豪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均未到場，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本應視同自認；而被告胡一平
26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27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亦堪認其主
2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
29 保證之法律關係暨民法第681條關於合夥之規定，請求被告
30 育樂工程行、林東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
31 金、利息及違約金，併請求被告胡一平於被告育樂工程行之

01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本件欠款時，應就不足之額與被告育樂工
02 程行對原告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玥彤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

15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0萬元	522,571元	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30,639元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